

五粮液集团新经济中心项目 I-2#地块（办公）室内精装修概念性方案补遗文件 01 号

各征集申请人：

现对本工程征集文件进行补遗，根据征集文件的约定，本补遗文件是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1、原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 12.2.3 款修改为：“受托方因非委托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各阶段的服务成果，则受托方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日，逾期超过 15 日的，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托方再按本合同总价 10%的标准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2、原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 附件一《五粮液集团新经济中心项目 I-2#地块（办公）室内精装修概念性方案设计任务书》中删除：“设计需完成户内水电施工图，各种预留洞图，各种点位图，精装墙体布置与定位图。”

3、随本补遗文件上传《五粮液新经济总部基地市政景观方案》，各征集申请人自行下载。

4、随本补遗文件上传本项目 1-2#地块建筑方案文本，各征集申请人自行下载。

成都五粮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建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

